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洪靜怡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許天德　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4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